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ne 2019

第 2476(2019)号决议

2019 年 6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559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以往关于海地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2466(2019)、2410(2018)、2350(2017)、2313(2016)、2243(2015)、2180(2014)、2119(2013)、2070(2012)、2012(2011)、1944(2010)、1927(2010)、1908(2010)、1892(2009)、1840(2008)、1780(2007)、1743(2007)、1702(2006)、1658(2006)、1608(2005)、1601(2005)、1576(2004)、1529(2004)和 1542(2004)号决议，

*重申*对海地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统一的坚定承诺，

*回顾*第 2466(2019)号决议，其中授权将联合国海地司法支助特派团(联海司法支助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

*注意到*第 2466(2019)号决议欢迎秘书长 2019 年 3 月 1 日的报告(S/2019/198 号文件)及其关于从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由一个特别政治任务接替联海司法支助团的建议，

*知悉*秘书长 2019 年 5 月 13 日的信函(S/2019/387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特别政治任务的具体目标和拟议结构，

*强调*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提供连贯和可持续的支持，以加强海地政府根据国家优先事项确保海地长期安全、稳定、尊重人权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认识到*地震、飓风和其他天气现象等自然灾害及其对土地退化和粮食不安全的影响给海地稳定带来的不利影响，强调海地政府需要具备与这些因素有关的、适当的灾害风险评估和应对能力，

*强调指出*海地政府有必要且负有首要责任来应对海地境内不稳定和不平等的长期驱动因素，并根据国家优先事项，与民间社会、妇女、青年和私营部门等其他利益攸关方互动，包括通过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社会凝聚力和抗灾能力，为海地的当前问题和长期问题提供持久解决办法，





强调海地政府、非政府组织和联合国必须在国际社会支持下继续努力在海地根除霍乱，

1. 请秘书长设立联合国海地综合办事处(联海综合办)，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最初为期 12 个月，将尽快任命一位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领导综合办并在政治一级发挥斡旋、咨询和宣传作用，主要任务如下：

(a) 为海地政府提供以下方面的咨询指导：促进和加强政治稳定和善治，包括法治；维护和推进和平稳定的环境，包括为此支持包容各方的海地全国对话；保护和促进人权；

(b) 协助海地政府努力：

㈠ 规划和举行自由、公正和透明的选举；

㈡ 加强海地国家警察的能力，包括为此开展人权和维持秩序培训，以应对帮派暴力、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维持公共秩序；

㈢ 与社会各阶层制定一种包容办法，以减少社区暴力，特别是帮派暴力；

㈣ 应对侵犯践踏人权的问题，遵守国际人权义务；

㈤ 改善监狱管理局对监狱设施的管理和监督，以确保按照国际标准适当对待被拘留者；

㈥ 加强司法部门，包括为此而通过和执行关键立法以促进司法部门改革，改善内部监督和问责，特别是对与腐败有关问题的监督和问责，解决审前长期拘留问题，并确保择优任命司法人员和及时续延司法任务；

2. 还要求联海综合办由以下咨询单位组成：一个具有善治、司法、选举、宪政改革和公共部门问责制等方面咨询职能的政治和善治单位；一个负责帮派暴力问题、减少社区暴力和武器弹药管理事宜的单位；一个由至多 30 名文职和借调人员组成的警务和惩教单位，担任警务和惩教顾问，由一名联合国警务专员领导；1 个人权单位；1 个安保单位；1 个任务支助单位；设在秘书长特别代表办公室内的新闻、性别平等咨询、协调和法律等职能人员，包括受害人权利倡导者；

3. 还请联海综合办在整个任务期间把性别考虑因素作为贯穿各领域的问题纳入主流，并协助海地政府确保妇女在各级的充分、切实、有效参加和参与并享有代表权，还重申必须加强性别平等专门知识和能力，以便以促进性别平等的方式执行综合办的任务；

4. 还请秘书长在应于 2019 年 10 月提交的关于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最后一次 90 天报告中，与海地政府、联海司法支助团和联合国驻海地国家工作队合作，提出实现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任务的战略基准和指标；

5. 特别指出需要全面整合联海综合办和联合国驻海地国家工作队的活动，后者将在 2019 年 10 月 15 日后承担联海司法支助团的方案和技术援助作用，并强调指出需要顺利、成功和负责任地过渡到联海综合办，以确保连续性；

6. 着重指出联海综合办需要在联合国所有政治、发展、人道主义和金融实体以及在海地开展活动的其他地方和国际伙伴之间酌情保持密切和持续的协作、协调和信息共享，以防止工作重复，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资源；

7. 还请秘书长征求所有相关各方的观点，在其定期报告中说明综合战略框架的最新发展和执行情况，并提出一项涉及所有合作伙伴的资源调动战略；

8. 请秘书长自 2019 年 10 月 16 日起每隔 120 天向安理会提交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包括任何未能执行任务的情况及就此采取的处理措施；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